

五禮通考

第十一
卷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四

內廷儀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

編輯

翰林院侍講學士金匱吳鼎

參校

李永保總督隸都御史楊方觀承同訂

凶禮九

喪禮

儀禮喪服不杖麻履者

注此亦齊衰言其異于上疏此不杖章輕于上禭杖故次之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

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

郝氏敬曰麻屨與疏屨異

冠經帶等皆與杖期同

祖父母

疏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

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

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

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汪氏琬曰或問禮與律有繼母而無繼祖母之文然

則繼祖母不當服與曰非也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蓋繼祖母與庶祖母有辨繼祖母之歿也耐於廟而庶祖母不耐夫既耐於廟爲之孫者方歲時饗祀之而可以無服乎故曰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

欽定義疏上經言繼母如母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約已包于祖母中也若庶祖母則無服妾母不世祭則庶子之子無服矣祖父在而祖母先歿祖父與父服杖期孫服不杖期父服四升祖孫皆服五升此降正精麤之別也注疏以父在爲母之降服四升作正服五升非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敖氏繼公曰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爲期也

郝氏敬曰祖父母之親不及父母而論分則父所尊也父所尊故亦曰至尊又曰此有父在之正禮父沒適孫爲其祖三年以代父也禮各舉其正者斬衰首父齊衰首母不杖期首祖父母舉其正而凡不備者皆可義推矣

世父母叔父母

注爲姑在室亦如之疏世叔既卑于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也爲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

猶子若言報爲疏故不言也云爲姑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爲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

姜氏兆錫曰案本傳有不足加尊故報之也之文則此兩列相爲之服而不言報蓋變文也夫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而其父母亦報之豈嫌言報爲疏而不言報乎

高氏愈曰世母叔母原其始而言則塗人也以其來配世父叔父而服亦同之初無降殺何也蓋人之死喪無常有不幸而遺其孤子孤女者非世母叔母爲之慇懃教育必不能成立而其世母叔母之老寡無

子者非依其兄弟之子則亦莫之相養而相葬也苟不重其服制則將視如路人而幼孤老寡之人其顛連而失所者必多矣是故先生引而近之非母也而以爲世母叔母非子也而以爲猶子欲其顧名思義使之彼此相收恤而無顛連無告之患也于以厚斯民而善風俗豈細故哉

盛氏世佐曰此謂昆弟之男子爲之也其女子子未成人者爲此四人服亦如之成人已後逆降在大功章與出嫁者同爾雅云父之舅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註云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父之先生者不皆世嫡而爲祖後者亦存焉故謂之世此亦論其常耳若父是庶出或有廢疾不堪主宗廟而爲祖後者乃其後生則此庶兄子亦謂之叔父而已世叔之稱要以其年之先後生于父爲斷也說者謂父之舅惟繼世一人稱世父第二以下皆稱叔父非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陳氏詮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雷氏曰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

黃氏幹曰世叔父者父之兄弟若據祖期則世叔父

母宜九月而世叔父是父一體故加至期從世叔父
母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父母
疏故總

敖氏繼公曰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
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爲四總麻從祖
之親爲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爲二大功也而禮爲
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考之則世叔父之
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此釋經
文爲世父叔父期之意

郝氏敬曰伯叔父母非尊于祖父母何以與祖父母
同服雖不尊于祖父母而實與祖爲一體父至尊又
與父爲一體惟其一體所以同服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

報之也

疏世叔父與二尊爲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凡得降者皆由已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

敖氏繼公曰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也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之以其爲已加隆之服者以已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子祖于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以其即爲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義有不同故并釋之也

張氏爾岐曰以其爲旁尊不足以加尊于人故爲昆弟之子亦如其服以報之若祖之正尊則孫爲祖期而祖但爲孫大功矣

欽

定義疏案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此

爲昆弟子服期之義也以其爲已服也而服之又有報義焉昆弟子于世叔父之服爲其與尊者一體則亦兼有引而進之之義凡此所以敦一本之愛而勸篤親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

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

疏父子一體以下傳又廣明一體之義云父子一體者見世叔父與祖亦爲一體也

夫妻一體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爲一體也昆弟一體者又見世叔父與父亦爲一體也人身首足爲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于首足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夫婦胖合子胥生焉是胖合爲一體也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

敖氏繼公曰言首足胖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爲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二者並言而其旨則唯主于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盛氏世佐曰胖與判通半也周禮媒氏職云掌萬民之判鄭註引此傳文亦作判判合者陰陽各半合之乃成夫婦也

欽定義疏胖者半也分也集韻胖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注）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疏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其父故須分也若兄弟同在一宮則不成爲人子之法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爲四方之宮也

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伯父叔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

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于一體之義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釋之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之爲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所以分之意可見矣
郝氏敬曰辟避同子各事其父故昆弟不得不避之是以分耳
耳宮謂父子各居別宮各事其所尊宗小宗卽世父母之宮
張氏爾岐曰未言有餘不足
皆統于宗仍以明一體之義
盛氏世佐曰東宮西宮南宮北宮皆古者兄弟異居之宮名也有餘不足謂支子之私財支庶之贏餘匱乏皆宗子總攬其大綱而爲之裒益于其間故宗法立而天下無貧富不平之患矣

欽定義疏古者大功同門同財縱有異門者亦同財蓋以祖統孫凡同祖者則皆不私其財也曰同財則固不必同爨矣小功以下人滋蕃而情漸疏勢難久合故異財蓋理一分殊之道然也註云宗事謂同宗之人冠昏嫁喪祭諸事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疏以配世叔父而生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

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文也言以名服見其恩疏

張氏爾岐曰二母本是路人以胖合于世叔父故有母名因而服之卽上所云夫妻一體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

疏大夫之適子爲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爲妻者是庶子爲妻父沒後適子亦爲妻杖亦在彼章也

敖氏繼公曰傳曰父在則爲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爲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蓋謂大夫庶子爲妻則異于是唯其適子爲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序于昆弟之上者蓋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眾人爲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張氏爾岐曰案下經大夫庶子爲妻大功不知註疏何以云當杖

盛氏世佐曰爲妻不杖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也一云以父爲之主也大夫之適子有父之辭也不云父在爲妻而云大夫之適子者見此禮之通乎上下也嫌大夫以上爲尊者所壓或不得伸其私服故言此以明之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則天子諸侯之適子皆然而士以下更不待言矣適子爲父後者也特言適者見庶子之異於是也自天子以至于士其庶子父在爲妻之服

各異卽父沒之後亦有不能盡同者此當以上章妻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妻及記公子爲其妻參看其義自見

欽定義疏小記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是天子諸侯之適子亦然也君子庶子庶婦有降殺而于適子適婦無異同故敖云包上下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

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

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父之所不降者大功章有適婦是父不降適婦也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父在爲妻不杖者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若然此適子爲妻通貴賤今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爲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注云降有四品者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卽大夫爲眾子大功之等是也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緦緣爲其妻緦冠葛經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卽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

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爲從父母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旣以旁尊又爲餘尊厭也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此章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爲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爲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敖氏繼公曰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爲適婦亦大功如眾人故子亦爲之不杖期如眾人也若大夫子庶婦降之而至于不服其子亦降之而至于大功所謂大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在則爲妻不杖者不敢同于父在爲母之服也故父沒爲母三年乃得爲妻杖是其差也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爲人後者女子

子適人者以其出而降子亦不敢降之說見後

郝氏敬曰夫爲妻杖期舅爲適婦大功常也大夫適子妻仍期不降何也大夫不以貴降適其于適子婦大功仍大功也父不降而子又安可降乎所以大夫適子仍得爲妻期然不杖何也父在適婦之喪父主之父爲主子杖是奪其父主不敢也然則大夫庶子爲妻宜如何曰宜大功是父所降也欲爲期不可得也然則大夫庶婦喪亦爲主乎曰否則大夫以上降其妻乎曰否則何以獨言大夫期降自大夫始又曰降服四品以尊降者爲辨分以出降者爲情殺可也若夫厭降者已非諸侯大夫而徒以父之所降已办降旁尊降者已非君公而徒以爲公昆弟于所親降則似迂矣故縣子曰古者無降上下各以其親世運有隆替親有不得不殺恩有不得不窮非古也權其通者唯達人乎

張氏爾岐曰下經適婦在大功章庶婦在小功章父之所不降謂不降在小功也子亦不敢降大夫眾子爲妻皆大功今適子爲妻期是亦不敢降也前章註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蓋士禮也若大夫之庶子父在僅得服大功何以杖即位乎

欽定義疏小功章庶婦士之本服也非由大夫尊降而然疏謂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誤矣大夫以尊降當總麻而大夫無總麻故至于不服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九月而除子則祥而除之不禫故不杖

昆弟

注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昆弟卑于世叔故次之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爲稱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爲名

郝氏敬曰昆同也同本曰昆凡親族齒相若稱兄弟同父稱昆弟後倣此

爲眾子

注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土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

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疏眾子卑于昆弟故次之士謂之眾子大夫之子皆云庶子天子國君絕旁親故不服也引內則者證言庶子別于適長者也

敖氏繼公曰眾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眾子庶則對適之稱也實則一耳父母爲眾子乃期者以尊加之也士妻爲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爲之亦適眾

子同

盛氏世佐曰眾子謂適妻所生第二下及妾子皆是變庶言眾者庶是對適之稱眾則適而非長者亦存焉註引則者明父待子之禮自第二已下雖適妻所生亦無異于庶也但內則所謂適指適長而言內則謂之眾子彼所謂適則此之眾子也

昆弟之子

疏昆弟子疏于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爲之

敖氏繼公曰其女子

子在室者亦如之

姜氏兆錫曰子蓋該男

子子女子予在其中矣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注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盛氏世佐曰爲子期則爲昆弟之子當大功今乃同之于子者以其爲已服期故亦以是報之上傳曰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與此相發明檀弓說

又自一義蓋

各記所聞耳

欽定義疏此兩相爲服傳言報者著其實也經不言報

者欲以倫類爲次而兩見之也世叔父次于祖父之

下則見其爲祖父一體之所分而親之當如父矣昆

弟之子次于昆弟眾子之下則見昆弟與吾一體而

親昆弟之子當如子矣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疏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下當直云昆

弟不言庶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嫌于適

亦然故以明之不言適子者嫌自為其子也

盛氏世佐曰庶子猶眾子言庶者對適立文也適昆弟謂其為父後者一人也

立子以適不以長故容有弟而為父後者其庶兄為之亦如斯例也若適妻所

生第二以下則否矣適妻所生第二已下

為其兄之為父後者與妾子為宗子同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

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

疏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

為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于此服期是也案後經大夫為庶子降服大功適

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並

功故註曰如大夫為之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于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以從平其父而不得不降之

耳若為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已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

其父不降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

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

盛氏世佐曰父于長子三年庶子期昆弟相為亦期服之正也大夫以尊故降

庶子于大功而于長子自若三年是父之所不降也大夫之庶子厭于父降其

庶昆弟于大功而于適昆弟自若期是子亦不敢降也庶昆弟為適昆弟之服

如此而適昆弟之所以服之者亦大功則以大夫之適子得行大夫禮故也且

父之所降子亦

不敢不降也

欽定義疏此服亦通上下天子諸侯為長子服斬則天

子諸侯之庶子于適昆弟亦服其本服可知專言大

夫者以下經爲君之長子自有本條且義例可於大夫之適子爲妻通之也公之庶子父在爲庶昆弟無服父卒乃服大功天子之庶子相爲當亦然若俱出封爲諸侯則各如其服服之父厭庶子而天子不厭諸侯始封之君不臣昆弟故得服之也惟長子于庶昆弟皆不服之以冢適有君道不但爲父尊所厭而已大夫之適子于庶昆弟則降之自天子以下至于士皆加隆于適而庶則或降焉或絕焉此宗法也大夫士之宗法本自天子諸侯而推也然則謂不可以大夫士之宗法通于天子者其繆矣乎 賈氏大夫之子得降庶庶又自相降者宗法自大夫以上彌隆而適彌重故子不得不從乎父也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則知大夫之子不得直用大夫禮

矣

適孫

疏孫卑于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爲之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

亦如之

廷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子將爲後者非長子

皆期也

疏云周道者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喪服小記云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苦死而無子不受重者

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

皆如眾子庶婦也然長子爲父斬父亦爲斬適孫承重爲祖斬祖爲之期不報之

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期斬

祖爲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不得斬也

敖氏繼公曰祖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

亦異其爲適加隆焉爾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

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案註云凡父

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者蓋以斬衰章唯言父爲

長子故也鄭言此者爲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

明爲適孫亦期之意也適孫爲祖父後服與子同